东亭辖区2025-2026年园艺绿化景观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XSGC-G2025-0039

二、 采购内容：东亭辖区2025-2026年园艺绿化景观服务采购项目清单范围内的草花移植、种植、养护等。整体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并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三、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万零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人民币（小写）7406488元。

四、 质量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一年更换3-4次草花，保证开花效果。养护期工作内容包括：草花的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等工作，保证全年无死株、无枯株、无损失。

五、 服务期：2年，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工作内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七、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 其他事项：/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采购、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23日

供方户名：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盛岸路支行

供方账号：32001615636052500877

见证方：（盖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东亭辖区2025-2026年园艺绿化景观服务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东亭辖区2025-2026年园艺绿化景观服务采购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万零陆仟肆佰捌拾捌元整；人民币（小写）7406488元。

三、服务期限：2年，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止。

四：服务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

五、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一个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并考虑采购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计入综合单价中（清单特征未描述但为完成本清单项必需的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2、因项目的不确定性，工程数量难以计算准确，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价格为综合单价，具体数量按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变更，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若变更的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或甲方指令或经甲方同意的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中无综合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审计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决算审计以财政审计为准。

3、合同结算费用以财政审计为准。

4、合同价款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做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审查批准后作为结算依据。

六、合同款支付

每年支付一次，具体方式如下：乙方每季度上报上季度的结算资料（含工作量汇总单、汇总价格、作业照片等），甲方按流程送审，按审定价每年支付一次费用。款项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所支付时间为准。

七、项目负责人

1、姓名：朱宏　　职务：项目负责人

2、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确保中标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本项目。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对此，乙方不得拒绝。

八、乙方工作

1、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全程接受甲方监督，项目质量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相关规范进行验收。每月乙方汇总当月工作量，并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核实，再报至管理部门。

2、为确保项目质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其代表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乙方应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3、乙方须配备专门的人员、车辆和设备。

4、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不得影响路容路貌，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5、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6、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乙方未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视为乙方同意该通知，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7、乙方应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乙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项目质量等级。

8、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锡山区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稳定的人员、设备。

9、所有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应及时存档，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甲方审核。

10、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11、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各项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车辆、设备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作业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区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作业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4、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乙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乙方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1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购买公众责任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总费用内，不再另行结算。

16、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

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17、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按实际污染面积收取每平方米 100 元罚金。

18、作业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执行安全和文明施工，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因乙方操作不当或者未遵守交通规则等导致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9、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并配合甲方进行综合考评。

20、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九、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因质量问题遭受的有关损失。

十、质量控制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等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及甲方下发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加强质量全过程控制。

2、甲方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等规范和规定，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于存在问题，由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情况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3、对合同实施过程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则向锡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提起解决，诉讼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用于本项目的材料采购规定如下：

1、本项目所需的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包括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乙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工艺须保证项目质量。如甲方发现材料或工艺不合格，立即出具指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履约担保

1、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总金额 5%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缴纳形式：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担保退付时间：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 ，退付办法：不计利息。

2、除另有规定外，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将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

①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②合同签署后，乙方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撤出；

③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擅自撕毁合同、撤离现场、中止施工；

④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项目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甲方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整改，已经或将要对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甲方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十三、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以书面形式，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且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十四、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乙方按照承包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

十五、施工和管理

乙方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乙方承担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

十六、工程数量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为估算量，除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签认的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十七、项目进度和工期控制

1、乙方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

2、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计划，并及时向甲方递交各项工作的月、季度计划进度表。

3、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审核并评议乙方递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八、合同变更和终止

1、甲方代表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下述工作：

①增加或减少清单工程量；

②取消清单中的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由甲方或其他乙方实施的除外）；

③改变工程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④实施竣工所必需的附加工作；

⑤改变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2、所有变更，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报价中无综合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审计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决算审计以财政审计为准。

3、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十九、考核

1、养护质量标准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一级）。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养护期间的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将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3、乙方应认真按照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养护期内除天灾原因，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绿植、花卉等死亡的，由乙方负责补种，费用不再另外结算。

二十、防护

1、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养护、施工，保护项目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安全，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工伤或损失的，均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现场及附近环境，避免由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对公众造成的人身或财物方面的损害。

3、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并做到完工清场。

二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报告，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可能的协助，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乙方在特种设备、高危作业施工时，应编制安全施工预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4、相关作业人员必须购买相关保险（在项目总体开工报告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认为该单位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并无条件取消合同）。

二十二、环境保护

养护工作中不得损坏和污染公路有关设施，否则应照价赔偿；工作结束后，及时清理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三、竣工清场

单次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清场以保障道路正常使用。

二十四、违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拖延作业时间（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甲方将在当月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扣除不超过该月决算金额的5%作为惩罚。如乙方累计三次被甲方书面警告，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将自行终止。如因乙方工作不善，导致甲方在相关检查评比中被扣分或通报批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每被检查组扣1分或每被通报批评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月度实际结算金额的3%作为罚款。

2、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及其他相关规范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和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要求承包方应立即重修或返工，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甲方规定时间。

3、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二十六、税金和保险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摊入各清单项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根据国家规定，甲方要求乙方参加人身意外伤害及装备等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

二十七、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锡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二十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在项目审计完成、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条款份数同合同书份数。

二十九、项目监理

1、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相关单位监理本项目的实施，乙方应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

2、乙方在各项工作施工前，应及时通知并配合监理、审计人员对项目施工数量、质量的监督、检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